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景德镇市公安局昌江分局
景德镇市昌江区审计局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景德镇市昌江区医疗保障局

昌卫健字〔2023〕54号

关于印发《昌江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关于开展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指导意

见》(国卫医急发〔2023〕19号)、《全省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赣卫医字〔2023〕45号)和《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卫医字【2023】58号的文件有关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制定本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 1. 昌江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 昌江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协作机制
3. 区级举报方式及廉政账户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景德镇市公安局昌江分局



景德镇市昌江区审计局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景德镇市昌江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1

昌江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关于开展全国医药领域、《全省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赣卫医字〔2023〕45号）和《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卫医字【2023】58号的文件有关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坚决遏制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和违法违纪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持续巩固我区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强化体系建设、突出部门协作、注重纠建并举，聚焦省整治方案中明确的六方面 32 类突出问题，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作风，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区委区政府社会公众反映强

烈的医药领域腐败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坚决整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查实的问题认真剖析整改对性质恶劣的违纪违法人员和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以零容忍的态度切实推进工作取得实效。

三、工作原则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责任。全面加强党对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压实相关职能部门主体责任，落实治理要求。压实纳入整治范围机构的直接责任，做好案件查办，确保思想发动、自查自纠、线索移交、问题核查、组织处理、机制建立“六个到位”。

(二)聚焦重点难点，打击违规行为。加强医药购销全链条上的各部门联合治理，破解行业监管中的系统性难题，实现医药领域全覆盖。紧紧抓住医院党组织书记、院长等“关键少数”、核心岗位，盯紧盯牢药品、耗材、试剂、医疗器械采购和使用等重点环节，重点打击党的十八大以来不知止、不收敛、不收手，以权寻租、利益输送等不法行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斩断利益链，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

(三)坚持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一体推进集中整治工作，短期内形成全区性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高压态势。坚持整治整改一体推进，破解制度机制难题，

堵塞监管漏洞，规范权力运行。聚焦重点科室、重要岗位，梳理工程项目建设、招标采购、干部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廉政风险点，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做到有查有控、查控两严。系统总结集中整治过程中的典型经验、有效做法和部门共识，健全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整治长效机制。

四、整治范围

各级各类医药领域具有许可审批审核权限的行政单位，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及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医药领域行政部门管理指导的社会组织，医药企业(药品试剂、设备器械、医用耗材等厂家)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经销商、医药代表等。

五、实施步骤

本次集中整治工作从2023年7月开始至2024年6月结束，为期一年，主要分为动员学习、自查自纠、集中整治、总结整改等四个环节。

(一)动员学习。深入组织动员，搞好学习教育。2023年7月底完成全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动员，传达全省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会议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责任和工作要求，确保整治工作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各医疗卫生单位在2023年8月初召开内部动员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及时传达集中整治工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统一思想认识，部署工作任务。

学习教育贯穿集中整治工作全过程，可以采取政策宣讲、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研讨交流、警示教育等方式组织开展。

(二) 自查自纠(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 14 日前阶段性完成)。对照整改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各机构集中整治工作专班要形成本单位医药领域腐败问题负面清单，根据本单位突出表现，梳理出重点的顽瘴痼疾，深入分析问题症结，建立工作台账，坚持即查即治、边查边治，做到整治范围全覆盖，规定动作不走样。纳入集中整治的机构、组织和工作人员，依据党规党纪、法律法规、集中整治工作要求，对照本工作方案重点整治任务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做到立行立改。协作机制各单位要做好整治工作的适用法规政策解答。自查自纠结束后，各单位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报区协作机制工作专班。

(三) 集中整治(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2024 年 5 月)。畅通反馈渠道，突出重点整治。各单位要畅通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问题的举报投诉渠道，做好线索的归集、分送督办、反馈。区级层面向社会公布廉政账户、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参照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要加大督查指导力度，对重大问题和典型案件开展重点督办，对疑难复杂问题及时提交协作机制统筹研究解决。对核查查实的问题，要立案建册、逐一销号。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根据管辖权限，由主管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置；

对涉嫌违纪违法人员，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处理；对能够主动说明问题、认错态度良好、上缴不当得利及时、整改到位深刻的医学专家、临床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纪律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给予宽大处理。

(四)总结整改(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深入总结经验，持续整改提高。各机构要将集中整治工作与深化医改政策体系结合起来，通过分析研判、制定台账、多部门协商、大数据分析对比等方式，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系统梳理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及时制定整改措施，用制度规范行业风气，全力保障我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严格督导评估，采取机构自我评价、本级工作专班评估验收、上级工作专班督导复评的方式，对集中整治效果进行客观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坚决做到“五个不放过”，即问题不准不放过、责任不明确不放过、措施不具体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制度不完善不放过。各位形成集中整治总结报告于2024年6月1日前报区协作机制工作专班。

六、整治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成立全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机制(见附件2)，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参与单位包括区公安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报属地政府同意，组建昌江区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制定本地集中整治工作贯彻落实举措。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集中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开展集中整治工作的各项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雷厉风行的作风，坚决有力的行动抓紧抓好集中整治工作，推动集中整治取得扎实成效。

(二)加大整治力度，净化行业风气。各单位要针对省里明确的六方面 32 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在本地本单位的突出表现，坚持问题导向，常态化开展规范医疗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管，各职能科室各负其责工作机制，深入分析问题症结，持续推进医疗服务规范化，管理制度化，监督常态化。按照“定问题表现、定整改措施、定责任人员、定预期目标、定工作时限”的“五定”要求，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主体，确定整改时限，逐项抓好整改，做好以案促改“后半篇文章”，确保整政高质高效、长治长效。

(三)严格督导问责，确保整治效果。各单位要加强系统监督，用好“四种形态”，突出“抓关键、关键抓”导向，掌握纳入整治的机构、人员的实际整治成效，制定考核标准，细化整治标准、评估指标、验收条件。要注重精准指导，针对整治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打通堵点、协调解决。要注重督导问责，对认识不足、组织不力、进展缓慢的地方、机构和个人，要提醒督促；对隐报瞒报、纵容包庇、推卸责任的，要严肃追责；对顶风违纪或者问题突出、性质恶劣、

影响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注重教育引导，加强舆情监测。各单位要坚持正面引导，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医药行业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秉公用权，廉洁自律，医药企业守法经营规范运营，努力取得净化政治生态，消除风险隐患，促进良性发展的全局性、长期性、制度性效果。要借助媒体正确引导公众认知，增进各界对集中整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保护好医务人员作为卫生健康事业主力军的工作积极性。要制定舆情应对方案，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处置不良舆情，严防蓄意抹黑、恶意炒作。

(五)严守纪律规矩，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严守纪律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工作进展情况及清查处置结果，坚决防止“灯下黑”。对以案谋私、办人情案、跑风漏气，甚至充当“保护伞”的，要从严从快惩处。各级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机制参与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出台具体工作举措，推动集中整治走深走实。纳入整治范围的机构要落实直接责任，认真落实上级协作机制及主管部门对集中整治工作的各项具体要求，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彻底整改并跟踪问效。

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重点任务

一、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以权寻租的腐败问题。

1. 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向行政相对人及相关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 违规向药品企业、中介机构收取讲课费、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违规收受行政相对人及相关单位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3. 对管理对象在行政许可、日常监督和行政执法方面提供照顾以牟取利益，利用行政执法权，吃、拿、卡、要等问题。

4. 在项目招采、基本药物等目录的编制、医药公司生产或代理的药品耗材进入医保目录、招采价格确定、医学科研项目申请、新药申报、新药临床试验以及新药生产批件申报等过程中，泄露应保守的工作秘密以牟取利益。

5. 违规干预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设置及核酸检测、基因检测等审批工作和业务监管；违规干预医疗美容、口腔等医疗机构和诊疗科目设置审批；违规干预医药机构申报医保定点的审评和考核监督等事务，以及在医疗费用的审核和拨付等工作过程中牟取利益的问题。

二、医疗卫生机构内“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的腐败问题。聚焦药品、器械、耗材“回扣式”销售、建设工程等易发多发腐败问题领域。

6. 在医疗设备、耗材、药品、建设工程等招采时，在品类确定、招标文件编制等环节，设置倾向性、单一性和排他性参数；在付款资金审批环节，人为影响资金拨付进度等方面的问题。

7. 医药集中带量采购覆盖的药品耗材中，不参加集中采购，或参加但中选产品未进院、未按协议量使用中选产品，大量采购高价非中选产品及其涉及的“带金销售”等情形，特别是种植牙等群众反映突出的领域。

8. 存在异常采购行为的医疗机构内，作出采购建议和决定人员的问题，尤其是医疗机构内参与药品、器械、耗材招采的临床科室、药剂科等兼具专家及行政职务的重点人员，在药品耗材采购和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本人或其亲属在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院长、科室主任或专家，在相关产品进院、招评标、采购、院内重大经济活动等工作中违规插手、干预招标等不法行为。

9. 无正当理由采用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等级为“中等”“严重”及“特别严重”企业的涉事产品，违规线下采购的产品。全部或部分自费特殊药品耗材等，在购销计划申报、

采购审批、配送等环节中的行贿受贿问题。特别是已有低价产品在售，仍以各种名义申报备案(议价)采购高价非挂网产品的。

10. 未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私设小金库用于个人或少数人私分，接受服务对象安排付费活动的问题。

11. 医疗机构及科室负责人彼此勾连形成“小圈子”，在招采的决策环节规避“三重一大”制度安排，搞“一言堂”。

三、接受医药领域行政部门管理指导的社会组织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的腐败问题。

12. 违规接受医药企业等捐赠或资助，违规收取或使用会费等问题。

13. 利用业务主管部门委托事项或行业影响“搭车收费”，违规举办各类会议讲座、编印材料并牟取利益等问题。

14. 以举办会议、学术活动名义强行索取赞助，或以学术会议为幌子，为医药企业非法输送利益提供平台的问题。

15. 违规开展评比、表彰、达标等活动或开展资质认证等，并借此向参与对象收取费用或“搭车销售”的问题。

16. 强行收费服务、只收费不服务、以“捐赠”或参会名义变相摊派等问题。

四、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腐败问题。

17.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为参

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等主观故意行为中的腐败问题。特别是高值医用耗材、用后丢弃的一次性耗材、骨科植入后难核验耗材等耗材的串换问题。

18. 公立医疗机构无正当理由不通过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全部所需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线下采购金额过大频次过多，以及在高值耗材管理、内部基础管理、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存在的腐败问题。

19. 虚计精神状况检测、血液透析、针灸、推拿等诊疗服务次数，篡改肿瘤患者基因检测结果，虚增收费项目等行为中的腐败问题。

20. 定点医疗机构组织引导患者到院外自费购买药品、转嫁费用中的腐败问题；与医药企业开展不正当合作，篡改基因检测报告等为欺诈骗保提供便利的腐败问题。

21.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行为中的腐败问题。

五、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在购销领域的腐败问题。

22. 假借赞助费、咨询费、讲课费、推广费等各种名义或形式给予医疗机构或者其内设科室、从业人员回扣的行为。

23. 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持、捐赠资助进行利益输送的不法行为。

24. 利用各种途径和方式，违规购买药品、医用耗材等用量信息的行为。

25. 为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安排、组织娱乐性活动或支付相关费用等行为。

26. 组织参与串换药品耗材、篡改基因检测结果等欺诈骗保行为。

27. 将给付回扣的加价环节藏于公司内、前移至境外、转到生产端。

六、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国卫医发〔2021〕37号）的问题。

28. 利用医疗资源损公肥私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红包”等牟

取个人不当利益的行风问题。

29. 经线上或线下途径转介患者，向患者强制或变相强制推介基因检测、院外购药等各类第三方服务的不正之风行为。

30. 对号源、床源、用药等医疗资源或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具有决定权的科室主任、护士长等重点人员，利用职位影响，牟取个人利益的问题。

31. 假借学术讲座、科研合作、临床试验、无偿捐赠等

方式，收受生产经营企业给予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回扣的问题。

32. 通过网上开药提成、非法直播带货获利、利用执业之便开单提成等其他商业回扣问题。

附件 2

昌江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协作机制

为加强对全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相关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昌江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协作机制(以下简称“协作机制”)。有关事项如下：

一、成立协作机制

召集人： 史方立 区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成 员： 程华英 区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江小珍 区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徐佐君 区卫生健康委一级主任科员

邱 华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承照 区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有平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华 区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联络员： 汤仲兴 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股股长

余锦戈 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大队长

江 平 区审计局技术保障中心工作人员

江 嵩 区市场综合监管股负责人

戴 君 区医保局综合业务股负责人
王晨羽 区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股股长
专班： 谭晓婷 区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股工作人员
熊博康 区卫生健康委基层股工作人员
杜云平 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
吴立葵 区审计局工作人员
江 嵩 区市场综合监管科负责人
曹 平 区医保局综合业务股职员

二、主要职责

区协作机制负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决策部署，制定我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集中整治工作进行统筹谋划、组织协调、政策研究、督查指导等。研究解决集中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三、任务分工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所属部门、下属机构的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查实存在问题的相关人员依法予以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机关。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有待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初核的问题线索，接收协作机制成员单位移送的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依法加大医药领域犯罪的打击力度。

审计部门。负责加强对医药企业生产、销售和医保定点医药机构采购过程的审计力度，按程序移送违纪违法问题。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医药领域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监管，打击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医药领域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医保部门。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严厉打击骗取医保基金行为，以及所属部门、下属机构的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机关。

四、运行机制

协作机制参与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根据各自任务，推进集中整治工作。定期召开会商会，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协调解决市协作机制参与单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区协作机制工作专班设在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区协作机制部署工作的实施。

附件 3

区级举报方式及廉政账户

一、举报电话

0798-8335305(区卫健委医政医管股)

二、邮箱

cjqwjw@163.com

三、廉政账户

户 名：景德镇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 号：14-323101040000305；

备 注：医药整治。

